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龙街道办事处
盐龙街道境内排涝站养护及市场化运行服务采购与电动钢式（闸）运行维护（三次）

服务合同

2026 年 9 月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SZC-320903-HYGC-C2026-0011）

项目名称：盐龙街道境内排涝站养护及市场化运行服务采购与电动钢式（闸）运行维护（三次）

项目编号：JSZC-320903-HYGC-C2026-0011

甲方：（买方）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龙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江苏仁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龙街道境内排涝站养护及市场化运行服务采购与电动钢式（闸）运行维护（三次）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名称：盐龙街道境内排涝站养护及市场化运行服务采购与电动钢式（闸）运行维护

1.2 服务期限：服务期一年，自 2026 年9月19日至 2027 年9月19日。具体管护期限服从甲方安排。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两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一年服务期结束后，如履约能力强、服务质量优，考核合格，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续签不超过一次。乙方在合同期内通过甲方的季度考核，全年平均分达 90 分以上的，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可进行续签，续签不超过一次。全年考核平均分未达标的，甲方将终止服务合同，甲方可重新确定服务单位。考核办法由甲方制定。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依据

2.1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及水利部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

2.2 合同适用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为：《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泵站工程管理规程》《水闸技术管理规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项目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本合同及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他有

关文件。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1386000.00元）。本次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具体如下：设施设备日常运行所需人员的工资薪酬；人员相关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第三方责任险；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材料费、单座闸站单项备品备件在1000元（含）以内设备购置费、设备折旧费；设备安装费、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费，以及设施及相关附属设备的保洁清理费；运营期间的材料损耗费、各类材料购置费；机械使用费（含施工用水、用电相关费用）；绿化日常维护及养护相关费用；闸站工程运行管理费、工程设备设施综合管理费；特种设备年度检验检测费用；安全管理相关费用（含安全巡查、安全防护等）；工作人员服装费、福利费、劳动保护用品费；各类劳务配合费用；现场施工围栏搭设、维护及拆除费用；垂直运输相关费用；工作人员加班费；为保持闸站正常运行所必需的河道清理费用；现场制度牌版面更新费、现场安保费、垃圾清运处置费；成品保护相关全部费用（含现状绿化、道路、建（构）筑物的保护，以及因施工、运营造成的破坏、修复、恢复等所有相关费用）；现场综合管理费；各类应缴税金；合理利润；不可预见费；以及保障闸站正常运营、完成相关工作所涉及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本次报价为全包价，凡报价中出现漏项、少计项目的，均视为乙方自愿给予甲方的优惠，甲方不再另行追加任何相关费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各类市场风险、运营风险及政策性调整等所有潜在风险，最终结算时，除合同中明确约定可调整的项目外，一律不予额外结算。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的有关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产权担保

7.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1386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3A 的供应商免交履约保证金，2A 的供应商按一半金额缴纳（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8.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8.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8.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8.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8.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8.4.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8.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8.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8.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8.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九、转包或分包

9.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9.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9.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服务费用支付

10.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0.1.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10.1.2 尾款 支付时间：管理服务费用由甲方经考评后每半年支付一次，即下半年第一个月支付上半年应支付的管理服务费用（同时按预付款 50%的比例扣回预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半年的管理服务费。甲方每半年付清乙方的管理服务费用，不再负责乙方因此产生的债务或其他经济问题。

注：季度考核 90 分（合格）以上的，季度合同价款 100%支付；80 分-89 分（基本

合格）的，每低一分扣除当季服务费的1%；季度考核79分（不合格）以下的，甲方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10%不予支付。出现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服从甲方管护调度指令的，扣除不少于当季季度合同价的20%。

10.2 本项目合同计税方法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乙方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本合同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合同价款汇入企业基本账户。

10.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甲、乙双方的责任

12.1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2.1.1 甲方应负责做好项目调度、运行的协调工作，为运行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12.1.2 甲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乙方提供开展管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项目的技术资料。

12.1.3 甲方应赋予管理机构一定的权限，以便乙方的日常管理工作的开展。

12.1.4 甲方应当维护乙方在合同内开展工作的独立性。

12.1.5 甲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支付项目管理酬金。如因非管理原因使项目运行管理工作量增加，甲方应接受乙方相应增加管理报酬的要求，并就工作量增加的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12.2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2.2.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向甲方提交管理方案、管理内设机构以及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乙方主要人员的名单、简历。

12.2.2 乙方应在管理合同生效后的3日内，派出乙方人员进驻维保现场。

12.2.3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管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项目运行管理实施方案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运行人员进驻管理现场，组建管理机构，进一步细化项目运行管理实施方案，并正常有序地开展运行管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运行管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运行管理责任。

12.2.4 在管理期限内，乙方可根据运行期、非运行期及项目实际情况和运行管理工作量的大小，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对乙方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项目负责人（含技术负责人）、须书面报告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乙方人员的相对稳定。

12.2.5 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岗位责任制和运行管理规章制度。

12.2.6 在管理期间，乙方人员必须遵守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地开展运行管理服务，维护甲方的利益。

12.2.7 现场乙方人员应及时到位，对项目的各部位进行熟悉。

12.2.8 现场乙方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做好项目运行管理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各种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2.2.9 乙方应认真做好《管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及时向甲方提交管理工作月度、季度、年度报告及其它运行管理资料。每日的水情、工情、雨情的资料，并按规定收集、摘录、整理、汇总、上报。

12.2.10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和所有乙方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做好甲方所提供的项目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12.2.11 如因项目管理的需要，增加服务内容，乙方应就增加服务报酬与甲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2.2.12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乙方和乙方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项目事故或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恢复设施或赔偿甲方赔偿金，根据责任大小，赔偿金额直至经济损失的全部。

12.2.13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处理好与周围居民的关系。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3.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3.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3.2.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3.2.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乙方需要分包的都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

13.2.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盐城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3.2.4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3.2.5 人员违约处理

1）项目管理部成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管理现场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乙方项目管理部成员缺勤天数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500 元/天。

2）运行人员未经项目负责人批准，并通知甲方。未按考勤排班表要求值守，擅自离开管理现场，违约金标准为 300 元/天。

3）经甲方判定，乙方所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欠缺等原因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管理人员，乙方须进行书面解释和保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4）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管理部成员的违约责任：不允许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管理部成员，若发现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管理部成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10000 元/次。由于乙方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管理部成员时，必须经甲方批准，更换

项目管理部成员时，对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等要求不能低于被更换人员。

5）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运行管理的情况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必须立即执行。如果撤换通知书下达 7 天内，乙方仍拒不执行，则视为项目负责人空缺，按缺勤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6）其他运行人员根据岗位和工作要求统筹安排。严格按照值班考勤表，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换，人员请假必须报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并通知甲方。

7）乙方擅自更换运行人员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需要更换其他工作人员时，必须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时，对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等要求不能低于被更换人员。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的，按违约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2000 元/人•次。

8）以上人员违约处理处罚在当季服务款中扣除。

十四、其他

14.1 管理人员在运行管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培训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 在运行管理业务范围内，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管理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甲方同意，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14.3 在管理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为现场的运行人员办理国家和江苏省规定的相关保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4.4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管理的事项和特殊困难充分了解，这些困难除已于合同文件中说明外并不全部包括在合同文件中，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十五、委托管理内容

15.1 组织管理方面

15.1.1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及甲方的具体要求，组织配备相应的项目负责人、技术骨干及其他人员，以满足本项目的安全运行管理需要；

15.1.2 负责组织本项目运行人员的职业道德、技术业务等教育培训，运行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开展设备管理等级评定，做好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做好项目管理范

围内环境卫生，美化亮化。

15.2 安全管理方面

15.2.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做好依法管理，维护项目权益，保障项目运行的安全。

15.2.2 建立并执行项目运行、设备养护、防火、安全用电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日常检查、隐患治理、事故防范、职工培训、安全投入等制度和工作程序。

15.3 运行管理方面

15.3.1 掌握水情、雨情、工情，做好防汛抗旱、改善水环境和其他服务工作；

15.3.2 根据项目控制运用原则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令做好泵站、闸门的控制运用调度工作。推进项目管理精细化、常态化、标准化建设，各类台账记录整洁规范，人员持证上岗。完善项目巡查、定期检查工作制度；完善检查观测工作制度，开展项目垂直位移、测量，强化对项目观测资料整编工作；指导、制定项目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标准，及时开展设备管理等级评定；完善各类制度上墙、各类记录本，技术资料汇编印制。

15.3.3 加强设备巡视检查，随时掌握设备状态，发现异常情况时提出处理方案并向甲方汇报；

15.4 委托管理要求

15.4.1 人员配置要求

15.4.1.1 应根据本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及甲方的有关要求，合理配置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运行人员。基本要求如下：

15.4.1.2 项目负责人：从事过中型及以上泵站运行管理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15.4.1.3 技术负责人：从事过中型及以上泵站运行管理技术负责人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15.4.1.4 泵站运行人员必须满足运行需要不少于 18 人，至少有 3 人应具有高压电工作业证，至少有 2 人具有低压电工作业证。

15.4.2 技术管理要求

15.4.2.1 应参照《泵站工程管理规程》《水闸技术管理规程》及电力等其它行业有关的部、省规范和标准，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订本项目具体的技术管理细则。该细则需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15.4.2.2 需加强对委托管理范围内项目设施、设备等的检查养护工作，实行定期检查制度，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向甲方汇报。

15.4.2.3 乙方应组织技术人员认真学习本项目的管理细则和有关技术标准，熟悉项目情况，熟悉项目各部位结构，掌握控制运用、养护修理等管理业务，做好所管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

15.4.2.4 根据泵站等规范以及本项目设施、设备的实际情况和甲方单位的有关要求，编制项目设施、设备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的工作计划，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同外的备品备件采购计划、维修计划。

15.4.3 运行管理基本要求（不限于以下要求）

15.4.3.1 机电设备运行管理基本要求

（1） 按照《泵站工程管理规程》《水闸技术管理规程》中有关规定定期对本项目相关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及试验校核等工作，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分析原因，确保设备的完好和运行安全。

（2） 严格执行各类电气设备的运行、操作、检修规程，杜绝人为重大设备事故的发生。

（3） 高压设备巡视、操作、检修必须2人及以上，严格执行 “一人操作、一人监护”。进入高压室必须办理登记，维修必须执行工作票、操作票、停电、验电、接地、挂牌、装遮拦安全措施。

（4） 运行、检修等必须有台账记录。

（5） 编制主要设备维修计划上报业主。

15.4.3.2 高低压电气设备养护要求

（1）严格遵守有关高低压电气设备运行、操作和检修规程中的有关规定。

（2）变压器、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隔离开关、真空开关等电气设备及其开关柜外观清洁、无异常现象；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触点良好，接头牢固；

（3）蓄电池按规定进行充放电试验，电压、容量正常，极板无变形；

（4）各种电力线路均应防止漏电、短路、断路、虚连等现象，定期测量导线绝缘电阻值；

15.3.3.3 液压启闭机的养护要求

（1）设备应保持色标清晰，敷设牢固；液压油缸、管道封闭运行严密，不渗油；

（2）支架与基体联接应牢固，液压外露部位可设软防尘装置；

（3）调控装置及指示仪表应定期检验；

15.3.3.4 其他管理要求

（1）安全、消防制度齐全及建立安全台账；定期开展安全活动做好记录；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消防、安全用具齐全有效。

（2）严格执行动火、带电作业工作票制度。

（3）做好治安保卫工作，站内严禁饮酒、赌博及违纪违法活动，非乙方人员不得随意入内。

15.3.3.5 资料收集与档案管理要求

（1）凡设备运行、维护、保养资料都应及时整理成册，交付甲方存档。有必要保存的原始数据记录整理后装订成册，交付甲方存档。

（2）设备技术资料为设备的随机资料、检修资料、试验资料。设备检修记录，变电所蓄电池充放电记录等应在工作结束后认真整理，编写总结，及时归档。运行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等必须在下月月初整理，装订成册。年底将本年度所有的试验记录、运行记录、检修记录等装订成册，保证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规范性。

15.3.3.6 乙方人员要求

1.要求现场配备人数：防汛部门启动应急响应期间（6 月至 10 月）泵站操作人员（含带班人员）每班不少于 10 人以能确保满足泵站 24 小时保证不间断地运行的要求；非防汛部门启动应急响应期间三座中型泵站每班不少于 6 人，需保证泵站能随时安全开机

的要求。防汛期间如需额外增加临时人员参加防汛排涝工作，响应甲方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人员未及时到位的按照人员违约处理。

2. 非汛期人员配备：乙方人员的配备应满足日常检查、安保、保洁、每月一次开机试运行以及对甲方人员培训的需要。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还应及时调配后方技术支撑人员、特殊技术人员保证管理任务的完成。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三份。

附件：季度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

地址：盐都区盐龙街道鹿鸣路 157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005117183

乙方：

地址：崇川区文峰街道天都农贸市场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646242169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季度考核管理办法

总分 100 分，按季度考核、与服务费支付挂钩；90 分及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按比例扣付服务费，60 分以下甲方有权启动违约约谈直至终止合同。

一、总则

1. 本办法依据项目技术条款、国家及江苏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规范制定。

2. 考核对象：中标服务单位。

3. 考核频次：每季度 1 次，结合日常巡查、月度检查、专项督查综合评分。

4. 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履约评价、续聘资格的唯一依据。

二、季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1	人员管理	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履职	6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备 3 年以上大中型泵闸管理经验，汛期每月出勤≥22 天；缺 1 天扣 0.5 分；无法牵头制定方案、组织指挥不力扣 2－6 分。
		班组长履职	4	2. 班组长能带班运行、检修，汛期出勤≥22 天；缺 1 天扣 0.5 分；带班不到位、处置不力每次扣 1 分。
		运行值守人员配置	6	3. 汛期（6－10 月）每班操作人员≥10 人；非汛期中型站每班≥6 人、其他站≥1 人；每缺 1 人 / 次扣 0.5 分。
		持证上岗与规范操作	4	4. 每班配备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持证人员；缺证上岗每次扣 0.5 分；无证操作特种设备每次扣 2 分。
小计			20 分	
2	机电设备维护	高低压室、中控室日检	8	1. 柜体清洁、密封完好、指示正确；仪表准确、缺陷及时上报；不合格每项扣 1 分。
		闸门、拍门、水泵维护	8	2. 拍门启闭灵活、无卡阻；故障未处置扩损扣 2 分。 3. 机组清洁、无异响；扩损每台次扣 2 分。
		行车、起重、钢丝绳管理	6	4. 行车制动可靠、清洁完好；制动失灵扣 2 分。 5. 钢丝绳按 GB/T 5972-2023 检查保养，不合格扣 2 分。
		月度试运行与巡检	6	6. 非汛期泵组、闸门、技术供水泵每月试运行 1 次；未执行扣 2 分；记录不全扣 1 分。
		水位监测与日常巡查	4	7. 每日巡检内外河水位、集水井、设备；缺巡、漏记每次扣 0.5 分。
		调度指令执行时效	4	8. 接到开停机指令 30 分钟内完成操作；超时每次扣 2 分。
		应急照明、监控系统运维	4	9. 应急照明完好；监控画面清晰、系统无异常告警；缺陷未报修每项扣 1 分。

小计			40 分	
3	运行管理	制度与规程执行	7	1. 严格执行 “两票三制”、操作规程；违章每次扣 2 分。
		台账记录真实完整	7	2. 运行、巡检、检修、观测记录齐全准确；虚假数据每处扣 2 分，不规范扣 1 分。
		问题整改闭环	6	3. 业主下达整改通知按期完成；未整改、超期每次扣 2 分。
小计			20 分	
4	安全文明生产	安全生产与责任事故	8	1. 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人员重伤及以上扣 10 分；一般安全事故扣 5 分；人为设备损坏：1－5 万扣 1 分，5－10 万扣 3 分，10 万以上扣 5 分。
		值班纪律	4	2. 无脱岗、睡岗、酒后上岗、打牌等违纪；违者每次扣 0.5 分。
		站容站貌与环境卫生	4	3. 中控室墙面、地面、门窗整洁，无积尘、蛛网、异味；不合格每次扣 0.5 分。
		设备定置管理	4	4. 设备无杂物堆放、无油污、无乱拉乱接；不合格每次扣 0.5 分。
小计			20 分	
合计			100 分	

三、考核结果应用

1. 90－100 分（合格）：全额支付季度服务费。

2. 80－89 分（基本合格）：每低 1 分，扣除当季服务费的 1%。

3. 79 分以下（不合格）：扣除当季服务费的 10%；甲方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连续两季度低于 79 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不服从甲方管护调度指令的，扣除不少于当季季度合同价的 20%。

四、一票否决项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本季度直接按 60 分以下处理，情节严重立即终止合同：

1. 发生人员死亡、重伤或重大设备责任事故。

2. 汛期擅自脱岗、拒执调度指令，造成涝情、险情扩大。

3. 伪造巡查、检修、观测、试验数据。

4.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5. 无证从事高压操作、起重作业等特种作业。

6. 同一问题累计 3 次整改不到位。

五、考核组织与程序

1.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每季度末组织现场检查。

2. 结合日常巡查记录、调度指令执行、台账资料、故障处置情况综合评分。

3. 双方签字确认评分结果；异议在 3 个工作日内复核。

4. 考核结果作为季度支付、年度评价、合同续签依据。

六、附 则

1. 本办法由甲方负责解释。

2. 本办法与合同、技术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龙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仁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在盐龙街道境内排涝站养护及市场化运行服务采购与电动钢式（闸）运行维护（三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有序的工程管理环境，切实落实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条　乙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安全生产演练。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运行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运行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管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技术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运行人员对自己从事工作中的安全事故承担直接责任。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不少于1人），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

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闸站委托管理按照省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单位标准管理实施。参与管理的现场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与培训，熟知和遵守水利工程、闸站设备相关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登高、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承担管理责任。

5．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做好管理区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盗窃与各类治安案件，并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负责上下游管理区域水域管控，常态化开展现场巡查，对区域内钓鱼、捕鱼、游泳等违规及危险行为进行劝阻、驱离，做好宣传警示，防范溺水及涉水安全事故。

7．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按规定运输路线行驶。

8．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消防器具由专人管理，定点放置，定期保养。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9．乙方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应随时自查自纠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所有管理需要的各类工具、设施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质保书，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安全员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工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工程现场必须配足、配齐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3．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二条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同盐龙街道境内排涝站养护及市场化运行服务采购与电动钢式（闸）运行维护（三次）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2027 年 9 月 14 日）。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盐都区盐龙街道鹿鸣路 1572 号　　单位地址：崇川区文峰街道天都农贸市场三楼

联系电话：15005117183　　联系电话：13646242169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